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樹曜

相 對 人 聞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倫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4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,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抵押權確係存在為必要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以原審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向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3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並登記在案。惟系爭抵押權確定之擔保債權為借款債權2億1,000萬元及違約金債權1,000萬元，原審裁定未就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具體認定，逕依相對人主張擔保債權為2億6,000萬元，而准許拍賣抵押物，

01 實有違誤，應予廢棄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業據其  
03 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支  
04 票、本票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是原審為形式上  
05 審查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固非無據。然  
06 查，相對人因抗告人清償全部債務，已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  
07 登記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，及本院職權調取系  
08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3至50頁），則相  
09 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既已無抵押權存在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拍  
10 賣抵押物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  
11 予廢棄，其理由雖有不當，惟原裁定確有未洽之處，自應由  
12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4 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許雅涵